

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运政发〔2021〕13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支持药茶产业高质量转型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运城市支持药茶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运城市支持药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发展“山西药茶”产业的决策部署，实施农业“特”“优”战略，以“打造现代农业强市”为目标，进一步推动我市药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全市药茶产业化水平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加强药茶产业组织领导

按照“政府搭台、联盟牵头、企业经营、市场运作、特色发展、品牌营销”的思路，市、县两级药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调度，研究解决药茶产业发展问题，支持药茶产业联盟发挥职能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产业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市、县药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

二、制定药茶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

依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山西中医药大学、振东药茶研究院等科研院所，制定药茶产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完善药茶生产技术标准体系。支持制定药茶生产加工技术标准，提升茶叶品味、品相和品质。每完成一个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，市级补贴资金2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果业发展中心

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三、建设标准化药茶原料生产基地

按照“绿色化、特色化、优质化”的原则，以槐米、菊花、杜仲、连翘叶、山楂叶为主，建设一批药茶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种子种苗繁育基地。连片 200 亩以上的标准化生产基地，每个补贴 10 万元；连片 100 亩以上的种子种苗繁育基地，每个补贴 5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果业发展中心

四、扶持药茶龙头企业发展

持续支持药茶龙头企业做强做优，对企业项目给予财政扶持，对项目用地给予倾斜，连续 5 年返还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。对示范引领作用强、年产值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年产值在 20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年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果业发展中心

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五、打造运城药茶知名品牌

对首次获得“中国质量奖”和“山西省质量奖”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。对首次获得“运城市市长质量奖”的

企业，奖励 10 万元。支持药茶企业参加各类会展活动，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品牌宣传。支持企业在县级以上城市开设山西药茶旗舰店或直营店，每个店补贴 3-10 万元。着力打造槐米茶、菊花茶、杜仲茶等药茶精品和企业品牌，铸造“山西药茶、运城尚品”品牌形象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果业发展中心

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六、积极促进药茶销售

有关部门支持药茶产品进药店、进超市、进景点、进酒店。支持企业在天猫、京东、拼多多等平台开展线上销售，引导企业加入“山西药茶电子交易系统”和“好吃运城”抖音官方平台。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或企业举办药茶系列节会，专门举办药茶节会的给予 5-10 万的经费补贴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果业发展中心

配合单位：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七、健全药茶行业信用制度

建立健全药茶企业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，推动药茶企业诚信自律。每年开展综检评选活动，对“零投诉、零差评、零失信”企业进行表彰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果业发展中心

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
八、强化药茶产业科技支撑

市、县两级要加强药茶产业队伍建设，强化优化专业人才配备。鼓励企业引进、对接药茶知名专家，加强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。鼓励药茶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创造活动，每获得一件药茶发明专利奖励 2 万元。对新列入省级知识产权企业奖励 5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果业发展中心

配合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九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

市财政每年预算不少于 600 万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每年按照 1:1 配比预算资金，用于支持药茶产业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